

项目编号：JXJY-ZB-2021-LL-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
防安全工程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 件.....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05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ZB-2021-LL-014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54061.60元

最高限价：3254061.60元（其中设计费90593.02元）

采购需求：磁家务小学、大安山中心小学、佛子庄乡中心小学、河北镇中心小学、南窖中心小学、蒲洼中心小学、十渡中心小学、史家营中心小学、霞云岭中心小学等综合技防安全工程设计及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满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和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设计不给予经济补偿）

（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投标的，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已办理进京备案的一级建造师；

（4）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的符合条件：①同时具备以上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牵头人为施工方）双方盖章生效）；②并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设计负责人（负责人具备贰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由设计方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建造师）等施工人员由施工方拟派）；③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④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内各成员均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出相应的声明；⑤联合体内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24日至2021年06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3层购买纸质版文件

方式：供应商购买文件时需携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购买文件时还需携带法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牵头人为施工方）负责领取文件。）供应商必须线下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注：联合体购买文件需要携带联合体协议书

售价：3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0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178号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 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4、本工程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同期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且已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

5、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部署工作要求，请各界招投标参与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参与招投标工作，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等风险。

6、公告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财采[2021]263号）。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应自2022年起，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年度结束后60日。具体填报方法另行通知，届时将完成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对接，将数据推送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进行公示。

(2)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

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二、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要求：

- 1、在政府采购领域，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供应商资金的时间由 30 日缩短至 15 日内；
- 2、在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 30%，中小企业不得低于 50%；
- 3、在政府采购领域，采购合同中应约定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款项及其他违约情形的赔偿性条款。

三、其他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9) 响应相关文件要求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及节能产品的使用。

8.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部署工作要求，请各界招投标参与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参与招投标工作，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等风险。

9.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10.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增江 010-89355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鸿坤金融谷 1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梁良 13269778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良

电话：1326977834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电 话：010-89355033
2	名 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3层 联系方式：梁良 13269778343
3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4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施工单位为建筑业，设计单位为技术服务业
5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
6	最高限价：3254061.60元（其中设计费不得高于90593.02元）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是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①同时具备以上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牵头人为施工方）双方盖章生效）；②并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设计负责人（负责人具备贰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由设计方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建造师）等施工人员由施工方拟派）；③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④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内各成员均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出相应的声明；⑤联合体内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8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要求：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和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投标的，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已办理进京备案的一级建造师；
- 4、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定，原件）
- 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 9、磋商供应商的其他信誉情况表（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且在近三年（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加盖公章）。
-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工程质量：合格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3 份 电子文档：1 份（其中正本（盖章后）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14	采购人不认可的情形： 1、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合同条款
16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17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_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8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19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___/(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0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__是__ (是、否)</p> <p>中介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万元</p> <p>支付形式：支票、电汇、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21	设计补偿：无
22	<p>投标价格说明：</p> <p>1 磋商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形式，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自行计算并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情况自主报价。</p> <p>2 供应商投标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统一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有相应资质人员编制的清单报价表中列出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对于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执行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p> <p>4 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应包括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提前进场的施工配合费（总承包管理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5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费率及优惠幅度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物价及政策性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p> <p>6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及价格在采购时要由业主、监理、成交单位共同考察认定，施工过程中如有业主采购材料，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成交单位不得计材料保管费。</p> <p>7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如果内容设计和形式设计深化方案进行调整，则磋商报价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但不可突破成交价。在施工过程中如另有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成交单位不得以工程量变更为理由增加单价。</p> <p>8 签证费用仅使用于工程变更、主材调换。</p> <p>9 工程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影响工程造价时，按以下原则进行：</p> <p>10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11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12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投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p>

	<p>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p> <p>13 成交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含变更部分)按本次磋商工程同等优惠比率予以优惠。</p> <p>14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据实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拨付工程款时,扣除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p> <p>15 成交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应充分考虑并能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对图纸中已有工程量,未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人的清单报价中。由于成交人对图纸或说明错误理解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漏报,采购人将不予调整。</p> <p>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必须一次性在开标前以书面答疑形式提出;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磋商文件未说明为由,要求变更增加费用;如确实需要变更的,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要求进行变更的,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人施工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的是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索赔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1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列明主、辅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质地、价格、数量等基本情况,主、辅材料均应为环保型无害的、满足消防要求的、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供应商采购的材料,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并保证进场材料与投标时承诺的材料是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如若发现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与其提供样品不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并做出相应赔偿。</p> <p>18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20〕316号)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标准。</p> <p>19 本工程规费费率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法〔2019〕333号)执行。</p> <p>20 供应商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p> <p>21 分部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中所填入的工料单价和合价,为分部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有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设备价格、现场因素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按现行的计算方法计取,计入分部工程费用计算表中。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p>
	<p>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p>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 从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5)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
-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应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

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报价函；
- （2）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3）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响应文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合同条款应答表；
- （7）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均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及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方式。

7.2 供应商报价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7.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7.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清单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清单。

7.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7.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7.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7.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7.9 供应商的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和全部图纸范围内关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图纸及工程资料的收集与组卷等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10 供应商应按照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7.11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联合体响应的，可由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进行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0.2 供应商代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响应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含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给予政策性优惠。）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5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选型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选型”进行综合评审：</p> <p>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选型合理，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得 20 分；</p> <p>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选型较合理，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得 15 分；</p> <p>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选型合理性一般，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得 10 分；</p> <p>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选型基本可行，规范及方案要求有瑕疵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对施工现场描述清晰、完全适合本项目得 20 分； 2. 内容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符合施工现场、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15 分； 3. 内容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10 分； 4. 内容较合理、实施性待完善、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5 分； 5. 内容欠合理、实施性较差得 5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得 8 分； 2. 内容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5 分； 3. 内容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2 分； 4. 内容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措施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p> <p>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4. 措施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p>
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p> <p>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4. 措施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p>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审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合格条件标准				
响应文件的 有效性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原件，加盖公章）			
	2、有效的供应商情况表（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原件，加盖公章）			
	3、有效期 90 天			
	4、是否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密封是否完好。（详见开标记录表）			
资格证明 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和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投标的，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已办理进京备案的一级建造师；			
	4、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定，原件）			

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9、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10、磋商响应人的其他信誉情况表（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且在近三年（2018年06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加盖公章）			
结论			

磋商小组签字：

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二) 设计依据

依据中国国家标准与部委颁发的设计规范的要求，建筑物和大楼内机房等设备都必须有完整完善的防护措施，保证各系统能正常运作。这包括电源供电系统、不间断供电系统，空调设备、电脑网络、微波通信设备等装置，均应有防护装置保护。

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和国际相关标准：

- 1、国标《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2、国标《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3、国标《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三) 项目内容

场地气象及地质条件：所在地区为山区，参照中国境内雷暴频数分布图，该地区的年平均雷暴日Td为36.3d/a，属于雷电多发区；该地域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夏季雷雨较多，雷暴活动频繁，当地土壤电阻率比较大。

本次项目内容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设计，包括磁家务小学、大安山中心小学、佛子庄乡中心小学、河北镇中心小学、南窖中心小学、蒲洼中心小学、十渡中心小学、史家营中心小学、霞云岭中心小学等9所学校综合技防安全工程，具体设计任务如下：

依据各校建筑物各系统现状，对磁家务小学、大安山中心小学、佛子庄乡中心小学、河北镇中心小学、南窖中心小学、蒲洼中心小学、十渡中心小学、史家营中心小学、霞云岭中心小学等9所学校建筑物楼顶修复、新增外部直击雷防护措施，建筑物楼顶金属设施与避雷带网做有效电气连接，对建筑物内部总配电柜、层配电箱、机房配电箱、末级设备全端配电系统加装多级浪涌保护器进行综合防护，对中控室、传达室、计算机教室等进行设备等电位均压环接地系统修复和新增，安装网

络信号浪涌保护器，同时完善学校监控系统接地和信号防护。

（四）设计深度要求

针对各建筑物不同雷电安全隐患现状，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五）设计成果规格和数量要求

中标后，设计人须提供成果文件和数量：

设计方案：规格 A4，份数 2 份

设计图纸：规格 A3，份数 2 份

电子文件：包含上述全部建筑物设计内容，其格式为 word 及 dwg 等相应常用格式。

二、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 2、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3、工程性质：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 4、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工程内容：加强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磁家务小学、大安山中心小学、佛子庄乡中心小学、河北镇中心小学、南窖中心小学、蒲洼中心小学、十渡中心小学、史家营中心小学、霞云岭中心小学等 9 所学校强防雷安全建设。
- 7、工期：90 天
- 8、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程项目内容的技术标准

- 1、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电源一级防雷器	电源二级浪涌保护器	电源三级防雷器
$I_n(8/20 \mu s) \geq 60KA$	$I_n(8/20 \mu s) \geq 20KA$	$I_n(8/20 \mu s) \geq 10KA$
$I_{max}(8/20 \mu s) \geq 120KA$	$I_{max}(8/20 \mu s) \geq 40KA$	$I_{max}(8/20 \mu s) \geq 20KA$
保护水平 $U_p \leq 2.5KV$	保护水平 $U_p \leq 1.8KV$	保护水平 $U_p \leq 1.2KV$
IP 防护等级: IP20	IP 防护等级: IP20	IP 防护等级: IP20
浪涌保护器 (PDU)	末端精细级防雷器	计算机网络防雷器
$I_n(8/20 \mu s) \geq 5KA$	$I_n(8/20 \mu s) \geq 5KA$	接口: RJ45
$I_{max}(8/20 \mu s) \geq 10KA$	$I_{max}(8/20 \mu s) \geq 10KA$	传输速率: 1000Mbps
保护水平 $U_p \leq 1.2KV$	保护水平 $U_p \leq 1.2KV$	插入损耗: $\leq 0.2dB$
IP 防护等级: IP20	IP 防护等级: IP20	线对线保护水平: $\leq 20V$

2. 接闪器技术要求

利用接闪带作为接闪器,接闪带采用 $\Phi 10$ 镀锌圆钢,用接闪网带专用支持卡子固定于屋檐、屋脊,女儿墙及屋顶四周等易受雷击部位。其底座用混凝土支座固定屋檐、檐角及屋顶四周处。接闪带在檐角拐弯处做100mm的弧形转弯。所有镀锌圆钢相接处,搭接长度不少于其直径的6倍,且需采用双面焊接,需达到专业级焊接标准。屋面上的金属物体与防雷装置相连。

防雷装置的接闪带的金属材料,需先调直后方可按横平顺直的方式安装,焊接不应有夹渣、咬肉、气孔及未焊透的现象,所有镀锌圆钢连接处,搭接长度不少于其直径的6倍,且需采用双面焊接,焊接处应做防锈处理,支持卡子的间距要均匀。

3. 引下线技术要求

采用 $\Phi 10$ 镀锌圆钢作为引下线,在每个建筑的四周沿外墙对称设置,根据每栋建筑物的周长、各个建筑物地面附近的具体环境的不同以及建筑物所属的防雷等级,设置数量不等的引下线,建筑物的防雷引下线不得少于2根,并沿建筑物四周均匀或对称敷设,间距不大于18米。当利用建筑物四周的钢柱或柱子内的钢筋作为引下线时,可按照跨度作为引下线,但引下线的平均间距不应大于18米,并在距地面0.3m~1.8m处设置断接卡,断接卡使用支持卡子固定于建筑物外墙上,靠近地面处加装护管。

防雷装置引下线的金属材料,需先调直后方可按顺直的方向安装,焊接不应有夹渣、咬肉、气孔及未焊透的现象,所有镀锌圆钢连接处,搭接长度不少于其直径的6倍,且需采用双面焊接,焊接处应做防锈处理,支持卡子的间距要均匀。避雷引下线在地面以上1.7M长的一段,用角钢或硬塑料管保护。采用2支及以上引下线时,应在距地0.3m~1.8m处做断接卡子,供测量接地电阻使用。采

用埋于土壤中的人工接地体时应设断接卡，其上端应与连接板或钢筋柱焊接。连接板处宜有明显标志。

4. 接地装置技术要求

接地体埋设的位置应当选择土壤电阻率较低且远离行人的地方，以减小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的危害。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 欧姆，接地体采用镀锌钢材，一组地网用 3 根，接地电阻做到 10 欧姆以下。接地线采用 40×4 的热镀锌扁钢。

垂直接地长度应为 2.5m。垂直接地体间距应不小于其自身长度的 2 倍。当垂直接地体埋设有困难的时候，可在环行水平接地体的基础上向外延伸辐射形接地体或者增加降阻剂。接地体之间所有的焊点，除了浇注在混凝土中的以外，均应该进行防腐蚀处理。接地装置的焊接长度，对扁钢为宽边的 2 倍，对圆钢为直径的 10 倍。接地体埋深，其上端距离地面应不小于 0.8m，在寒冷地区，接地体应该埋设在冻土层以下。人工接地体距建筑物出入口或人行道不应小于 3m。当小于 3m 时应加大水平接地体局部深埋至 1m。接地坑应回填土壤或降阻材料。

埋在土壤中的接地装置，钢材之间连接应采用电弧焊接，铜和铜或其他材料间可采用热熔焊接，并在焊接处作防腐处理

接地引入线应该做防辐射处理，较好的办法是采用牺牲阳极防腐蚀法(阳极金属应该采用锌或镁为宜)，还应该作绝缘处理，并不得在暖气地沟内布放，埋设时应该避开污水管道和水沟，裸露在地面以上的部分，应该有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接地引入线应以对称的方式(南北或东西)由地网就近引入，与接地汇集线相连。

5. 浪涌保护器的安装工艺要求

模块式的浪涌保护器应尽量安装在被保护设备内,若无法安装在被保护设备内时,必须先将模块式浪涌保护器安装在安装盒内,再安装在附近的墙上或靠近被保护设备的其它地方;箱式浪涌保护器应安装在附近的墙上或靠近被保护设备的其它地方,引线不宜超过 0.5m,接地引线尽量避免与电源线紧挨平行布设,宜短直。

模块式浪涌保护器和自动空气开关一般固定在宽 35mm 的标准导轨上,再将导轨固定在设备内。

各级电源浪涌保护器必须安装在交流配电设备的交流输入端。模块式电源浪涌保护器必须通过相应容量的自动空气开关才能并入供电线路。

断电拉闸,推高压熔断器必须得到局方随工人员同意,施工人员不得自行断电。

由于电源浪涌保护器在设备内部安装固定时是不切断电源的，而且空间较小，因此必须谨慎操作，尽量使用回转幅度小，回转半径小的工具（如套铜扳手）来固定浪涌保护器。

切断电源前应向局方随工确认电池稳定持续供电的最长时间及油机是否自动启动装置。断电接线前还应用测电笔确认无电后方可把浪涌保护器接入供电线路。

电源浪涌保护器应以最短，直路径接地，防雷地线避免出现“V”形和“U”形弯，连线的弯曲角度不得小于90度。防雷地线必须绑扎固定好，松紧适中。

电源浪涌保护器安装好后，还应检查自动空气开关，浪涌保护器的接线是否牢靠，要求用手扯动确认牢靠后将自动空气开关推上，并查看浪涌保护器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工程内容：综合技防安全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综合技防安全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投标预算；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工程所在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

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设计任务

(1) 依约完成设计

承包人有义务依照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方案设计、设

计要求、建造标准等，在遵守法律、标准、规范条件下，完成本工程的各项设计工作，对用于施工的图纸及其它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的确认，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标准、设备材料质量、工程质量等负责。

(2) 资料错误

承包人若发现发包人要求、或项目基础资料、或现场障碍资料有错误或矛盾或与工程现场有不符之处，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的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提出对通知中指出的错误或矛盾表示认可或不认可的书面答复，并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资料一并提出或提供给承包人。如若发包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补充资料，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应在答复中明确此等补充资料的提供时间、方式等。

但，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资料中存在的错误或矛盾通知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员

承包人为本工程设计工作聘用的设计人员应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配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附件表中已确定的设计人员。

如承包人确需要更换原设计人员，应向发包人提供更换通知，人员变更理由、推荐人选及其职称和执业经验等详细资料提供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此等资料后7天内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可选择放弃变更或再次推荐合适人选供发包人批准。

(4) 设计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应当严格遵守标准和规范中与设计有关的一切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各项需求。

该等标准和规范指合同生效时已公布并生效的版本。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上述版本有修改或有新的标准或规范生效，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并且适用于本工程的，尚未施工部分的设计，或虽已施工但仍可改动设计和施工的，应遵照新标准、新规范严格执行；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按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的依据。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

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

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

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特别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

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

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

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预算；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整体质量管控细则、项目整体安全管控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工作计划报告等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另有规定除外）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一、设计要求：

(1) 本工程采用的设计标准、规范名称（或编号）：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如有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应按最新版规定的办法执行。

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名称（或编号）：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如有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应按最新版规定的办法执行。

（2）因本工程特殊需求，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或编号）： / 。

（3）在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明发包人技术要求的书面文件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二、设计深度要求

针对各建筑物不同雷电安全隐患现状，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三、设计成果规格和数量要求

电子文件：包含上述全部建筑物设计内容，其格式为 word 及 dwg 等相应常用格式。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图纸；

2)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配备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交纳，如未按时缴纳，发包人有权扣除此部分款项；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变更工程施工方案；审批、变更施工图纸设计；经济洽商和索赔的确认、签订与支付；工程竣工的审批等。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提供上述人员在工地内已有的爬梯、道路、脚手架等公共设施共同使用；为满足各类上述人员使用提供部分拆改。

2) 提供在工地现场或建造中的建筑物内提供场地给予上述人员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临时周转场地。

3)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道路或通道，并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上述人员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4)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

5) 提供临时施工用水至各楼层指定位置，并负担所有上述人员消耗或发生的水电费。

6) 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承包人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8) 对包括上述人员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9) 督促上述人员负责清理的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上述人员已完成的工程。

10) 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1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其它方提供，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任务，且设计深度要求针对各建筑物不同雷电安

全隐患现状，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当通过有效地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措施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边无扬尘污染。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投标阶段承诺的进度计划关键路线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供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提交监理人审批，分阶段或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计划不符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
重大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逾期天数×合同结算价的
万分之二，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提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价格变化幅度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年6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合同工期内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的平均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单价可进行调整不可超出成交总价。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支付分解报告（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要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1、合同签订	50%	
2、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上报结算资料后	80%	

3、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	97%	
4、结算审计完成后预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保留必要的成品保护人员和维保人员，所有施工人员撤出现场，除发包人要求保留以外的所有临时设施需拆除干净，施工场地范围内由承包人产生的渣土全部清理出厂，恢复场地原貌。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监理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24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间，如有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后【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至现场处理。如承包人未按时到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为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 300mm 及以上暴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 将工程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和开工后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或者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每发生一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3)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了农民工停工、闹事、讨薪或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的情况，每发生一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规定的其它义务，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5) 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达【6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承包人修改、修理、更换、返工、整改。承包人拒绝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承包人应予补足。工程款按发包人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格式自拟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采购人）_____：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有效的供应商情况表（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和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6-5 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附件 6-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9 磋商响应人的其他信誉情况表（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且在近三年（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如是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双方）

附件 6-10 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6-1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响应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施工设计双方）

10-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2 项目经理简历表

10-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0-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注：格式自制，至少包含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责任，各岗位责任人姓名信息、职称或资格证书、身份证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0-2 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 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上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职业证书，安全 B 本，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件

附件 10-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注：格式自制，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毕业证，学历，职称等信息，并附证明材料。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响应）及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选型（设计响应）

1、被邀请磋商人应当依据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方案。

附件 12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2、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13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4：最后报价环节使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公司名称	
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	
<p>被授权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格式：（注：投标人承诺书无需装订投标文件内，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盖章原件1份）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